

## 填表範例

### 桃園縣改制直轄市原鄉鎮市公所移撥業務項目及執行權限劃分調查表

填表機關：民政局

項次	工作項目	本府接收機關	全部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委託或委任公所辦理	全部/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的理由	備註
1-1	里長在職期間死亡慰問金	民政局	委託或委任公所辦理		
1-2	三節勞軍及其他慰問業務	民政局	完全收回自行辦理	1. 各區公所不編列相關勞軍預算。 2. 改制直轄市後，三節勞軍及慰問業務活動由本局統籌規劃辦理。	平鎮、龜山、蘆竹、龍潭、楊梅現行自辦業務，改制後回收統一辦理
1-3	役男接受徵兵處理時意外及醫療險投保	民政局	委託或委任公所辦理		桃園、大園、觀音、平鎮、楊梅、新屋現行自辦業務，改制後回收統一辦理
1-4	應徵役男入營手提袋及電話卡購置	民政局	委託或委任公所辦理		
1-5	補助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八二三戰友協會、退伍軍人協會及各類軍人團體協會或個人辦理各項活動業務	民政局	委託或委任公所辦理		八德、龜山、大園、新屋、觀音、中壢、蘆竹、復興、楊梅現行自辦業務，改制後回收統一辦理
1-6	補助義務役(常備役及替代役)在營軍人或其家屬各項	民政局	委託或委任公所辦理		蘆竹、平鎮、八德、中壢、復興、楊梅現行自辦業務，

項次	工作項目	本府接收機關	全部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委託或委任公所辦理	全部/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的理由	備註
	慰問金及列級貧困徵屬各項慰助金業務				改制後回收統一辦理
1-7	墳墓查估及遷葬作業	民政局 (新增殯葬管理所)	委託或委任公所辦理		
1-8	殯儀火化業務、公墓及納骨塔管理維護	民政局	委託或委任公所辦理		桃園、中壢
1-9	新設殯葬設施之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	民政局 (新增殯葬管理所)	委託或委任公所辦理		
1-10	既有公墓、納骨塔之整建、修繕工程規劃、設計達 100 萬以上及發包作業(100 萬以上)。	民政局 (新增殯葬管理所)	委託或委任公所辦理		
1-11	配合本市寺廟辦理各項慶典祭祀及宗教文化活動等費用， <del>改制後由民政局主政辦理</del>	民政局	委託或委任公所辦理		大溪、龜山、復興、龍潭現行自辦業務，改制後回收統一辦理
1-12	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文化活動或法會， <del>改制後由民政</del>		委託或委任公所辦理		

項次	工作項目	本府接收機關	全部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委託或委任公所辦理	全部/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的理由	備註
	局主政辦理				
1-13	統籌各區里集會所(里活動中心)興建及預算編列	民政局	委託或委任公所辦理		增列
1-14	福利互助業務	民政局	委託或委任公所辦理		增列
1-15	各民政事項、活動及補助事項之規劃暨訂定統一規範	民政局	委託或委任公所辦理		增列

備註：

- 一、本表所列各項業務不論是採全部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部分收回由各局處自行辦理或者委託委任公所辦理，均請各局處於填表前，先行與各公所協調取得共識。
- 二、各該移撥業務的未來預算編列情形，儘量先行洽詢各機關主計單位確認，避免未來執行上發生困難。

承辦人：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